



公民黨對
《長者社區照顧服
務券試驗計劃》
綜合意見書



公民黨對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意見書

公民黨一直認為，政府應該重推「五年福利規劃」，對市民的需要作出深入的研究和估算，從而作出長遠規劃。然而，政府屢用不同的「試驗計劃」來頂替，公民黨認為是欠缺長遠承擔的表現。

對於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(下稱「計劃」)，公民黨有以下意見：

一、需要為先，對症下藥

公民黨認為建議，在計劃首兩年(即第一階段)推行的同時，政府應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需要，進行全面負擔能力評估及研究，設身處地從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出發，再在適當的地方增撥資源，避免資源錯配。

二、利民紓困，減輕負擔

計劃資料顯示，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為\$7,500，但服務券的價值只為\$5,000，再加上最低使用者共同付款金額\$500，即一名需要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長者，起碼要每月支付\$3,000。公民黨認為服務券資助不足，亦不明白政府決定資助金額的理據。對於基層家庭而言，例如月入低於\$7,500的2人家庭，\$3,000已近乎是收入的一半，並不合理。

公民黨認為，對於長者有長期照顧需要的家庭而言，照顧者已有沉重的心理及經濟的壓力。單是去年，政府已有近600億盈餘，故此，公民黨認為政府在財政上，並無要求使用者共同付款的需要。再者，既然「錢跟學生走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，家長都毋須經過收入審查，作出額外經濟負擔，因何「錢跟長者走」的社區照顧服務就有此需要？公民黨認為，政府的角色，應是減輕市民的經濟擔子與生活壓力，因此，新措施應以利民紓困作為政策目標。

三、重質重量，促進供應

對於政府建議，在計劃的第三至四年(第二階段)中，會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包括私人營運者。公民黨擔心服務提供者良莠不齊，難以監管，故對此建議有所保留，政府必先謹慎作出研究。



公民黨建議政府，應主動了解現時提供長者服務的志願機構現正面對的困難和限制，透過社會福利署於政策及資源上作出配合，為這些機構拆牆鬆綁，例如容許有經驗及有能力的資助院舍擴建及提供更多日間服務名額，為長者提供更多優質服務。

四、政府承擔，責無旁貸

公民黨同意居家安老的發展方向，這樣會讓更多長者在得到足夠照顧的同時，仍可與家人共住。然而，我們認為計劃只是整體長者照顧服務的一部份。完善的長者照顧應包括安老院舍、護養院等，與居家安老互相補足。但現時，兩者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34 及 35 個月，每年更分別有約 3 千及 2 千名長者於輪候期間逝世，可見現時資源投放是何其不足。因此，公民黨促請政府必須在推行計劃的同時，投放更多資源，完善長者照顧服務。

公民黨

5 月 3 日